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26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4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74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17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23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6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建设工程消防工程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对涉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承接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监督检查。

（四）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的预售资金收存、拨付使用监督检查。

（五）对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六）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七）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检查。

（八）对公共租赁住房住户的监督检查。

（九）对全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十）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

（十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

（十二）建筑市场行为监管

（十三）招标投标行为监管

- (十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监管
- (十五)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监管
- (十六) 工程建设计价依据实施监管
- (十七)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 (十八)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
- (十九)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 (二十)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
- (二十一) 建设行业各类人员资格评审、考试(核)监督
- (二十二)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监督检查
- (二十三)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检查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	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和政策措施。	
		2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指导并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4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和实施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在权限范围内监管本市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5	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6	组织和指导全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制度改革。	
		7	指导市政府(管委会)委托管理的保障性住房改建和经营管理。	
		8	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计划审查、项目批复和开发建设。	
		9	监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资金的管理。	
3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并指导实施。	
		11	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	拟订全市燃气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执行，指导监督城乡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市燃气企业行业管理工作。	13	拟订全市燃气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执行。	
		14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15	负责监督全市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及运营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6	依法检查全市各燃气企业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企业，并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5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17	督促指导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建设、宣传、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	
		18	督促指导农村厕所革命的建设、宣传、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	
6	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防范房地产风险，确保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及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	19	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执行省、市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	
		20	执行省、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及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	
		21	负责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	
		22	负责监督全市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的入账、使用。	
7	拟订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招标投标、承包发包、施工许可等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与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执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标准；	23	拟定全市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24	拟订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执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25	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并监督执行。	
		26	负责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的建立和招标投标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27	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与诚信体系建设。	“三定”、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8	开展建筑业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等的资质动态监督及批后核查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后核查，加强建筑市场准入清出。	“三定”、住建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
		29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工作。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30	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挂靠、转包、违法发包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31	配合人社部门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32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的贯彻实施并指导企业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管理工作。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33	监督检查本市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由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实施
		34	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由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实施《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5	配合人社部门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36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的贯彻实施并指导企业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管理工作。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37	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监督实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及相关经济、技术政策；指导监督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	38	拟定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施工阶段的建筑节能

	城镇减排。	39	参与监督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	检查由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40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41	组织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发展。	
		42	组织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43	指导施工图审查工作。	住房城乡 建设部《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施 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办 法》
9	指导监督国家和本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在本地区的执行情况。	44	指导监督国家和本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在本地区的执行情况。	
10	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拟订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5	开展对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全市质量安全状况。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46	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7	组织或参与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技术政策。	
		48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49	推进建筑业的技术进步，积极推广行业先进技术应用，深入推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级工法、绿岛杯等评审工作。	《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建质[2002]173号)第五条;《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4号)第四条
50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	
52	拟定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工程的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3	负责全市范围内对国家和本省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稽查,组织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专案稽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54	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工程违法线索移送。	
	推进建筑业的技术进步,积极推广行业先进技术应用,深入推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级工法、绿岛杯等评审工作。	
55	组织或参与开展年度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海南省安全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56	及时汇集质量安全事故,对各类事故予以分析,及时分类督办、上报、约谈、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南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约谈
57	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动态随机抽查。	
58	监督质量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制度》 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11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和教育培训工作, 指导队伍建设。	59	负责本市城乡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使用等档案管理工作, 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发展服务。	
		60	贯彻执行国家城建档案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 拟定本市城建档案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61	负责本系统人才和教育培训工作, 指导队伍建设。	
12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消防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6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63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消防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64	负责实施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建立健全消防验收档案。	
		65	依法调查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设计中违反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并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	负责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外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工作。	66	负责对在全市开展业务的房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及行业管理。	
		67	负责全市新建商品房及二手房买卖合同交易备案。	
		68	负责对全市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69	负责城镇房屋租赁备案工作。	

		70	负责对全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实地走访调研。	
		71	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化解)房地产风险工作。	
		72	负责全市的白蚁防治合同备案管理。	
		73	负责对我局代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进行审核；	
14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4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厕所革命改造	市水务局	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覆盖的村庄。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某地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由国土局组织拟定相关项目规划，保障住房中心负责危房改造具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爱卫部门	负责指导后续农村卫生厕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2	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事项的监管（资金科）	市住建局	负责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	
		市财政局	负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等工作事项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配合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依法核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等工作，配合依法处置未缴纳维修资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配合做好我市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市金融管理服务局	负责会同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等单位，配合做好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条、第五十四条、六十条，《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3号），《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公布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7号），《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四条	
		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开发企业等单位涉及违规交房，违规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恶意欺诈、非法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配合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避免出现集团违规抽调项目资金情况，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会同相关部门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方便快捷、建立网络系统、查询资金对账等给予政策支持。		
		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	负责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法治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做好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3	全市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的入账、使用等事项的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和监管全市预售资金的收存、使用等工作。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版）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海南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琼建房〔2022〕373号）	
		市金融管理服务局	负责配合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数据共享，推进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程网办”，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		
		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	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开发企业涉及违反规定的收存、使用预售资金，恶意欺诈、非法抽调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4	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是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住建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函》。	
5	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线索进行调查并依法查处。		
6	开展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		
7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	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计划审查、项目批复和开发建设；在权限范围内监管本市（区）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海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7号	
		市发改委	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第十一项定价内容，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均授权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做好国家和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和配套资金计划安排；监督指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市资规局	负责制定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监督各地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并规范使用		
		市民政局	做好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收入财产核定，配合做好住房救助工作		

		市税务局	监督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市审计局	负责对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开展审计监督		
8	全市城镇棚户区建设（保障科）	市住建局	指导全市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安居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计划审查、项目批复和开发建设。	三定方案	
		市房屋征收局	负责策划组织全市城镇棚户区、旧城区、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和房屋搬迁安置工作。		
9	安居房申购行为监督（保障科）	市住建局	购房人在提供申购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驳回其申请。		
		市综合执法局	购房人在提供申购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的；已购买安居房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安居房，并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购房人擅自改变安居房居住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6号）	
10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管科）	市住建局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规范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审定发布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负责工程建设标准的监督实施，拟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某工地在项目审批通过后准备开工，由应急管理局检查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住建局委托市质安站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市住建局	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事故调查	市应急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某工地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局在接案后组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应急管理局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12	节能管理	市住建局	拟定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2.《海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琼府办[2013]96号,2013年6月21日。	负责提供我市建筑节能有关目标和政策落实情况、绿色建筑发展情况。
13	指导新型墙体材料革新	市住建局	公布并及时更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广使用、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有关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在建筑工程中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8〕第74	如某种非粘土砖要用于建筑工程,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对该砖生产过程及成品相关性能的监管,而建设部门是对该砖在建筑工程应用过程中的监管,包括在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

				号, 2008 年 7 月 10 日。 4、《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市科工信局	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目录; 制定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粘土砖总量控制计划, 引导墙体材料产品结构调整, 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使用; 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研究开发、生产、推广使用的指导和宣传。		
14	招标投标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对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 依法对本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13 号)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琼府[2008]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办[2005]82 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活动, 保证工程清单招标投标评标的工作质量, 维护当时人合法权益, 促进我市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根据《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 自 2014 年 10 月 1 起施行。
		市发改委	招标项目、招标方式的审批。		
		市执法局	受理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依法查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令第 154 号)	
15	招投标 监管	市住建局	对全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琼府[2008]85 号)	1、2014 年 10 月-12 月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检查工作。 2、2015 年 4 月按计划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查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	对招标投标平台及联网平台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管。		
16	燃气安全 生产监督	综合执法局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关停,从重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未按许可规定经营(超范围经营、跨区域经营等)或经营主体与证照不一致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执法部门从重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燃气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执法部门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海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6.21”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教训,属于餐饮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洋浦投资促进局	负责组织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单位燃气使用安全监管,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燃气场所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		

			对学校燃气场所安全进行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燃气场所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燃气场所安全进行整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执法部门吊销机构资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市公安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		
		洋浦交通港航局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执法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无法完成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7	城乡建设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市委宣传部	承担统筹协调文化遗产工作，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各项任务落实等职责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编制和下属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通知	
		市住建局	负责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职责		
		市资规局	承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管理工作职责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建设工程消防工程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3. 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巡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按规定派出不少于二人的检查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对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并通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

续监督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1）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停工，停止使用，依法行政处罚款：

①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③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二）对涉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承接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对涉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承接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等实施情况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负责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登记

备案；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的收集相关材料备案存档；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的收集相关材料备案存档；

3. 监督检查方式

涉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承接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单位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并根据需求进入现场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人员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进入被检查的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存在工程质量的问题，责令改正；检查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主管部门通报检查结果，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6. 监督检查处理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履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厕所改造工程质量安全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危改使用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情形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关责任主体停工整顿，吊销工匠资格证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2）对未按规定报送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的或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3号），《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公布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7号），《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规定，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3) 负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整改措施,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4) 受理住宅维修资金收存、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对维修资金监管相关矛盾纠纷进行调处化解。

3. 监督检查方式

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

5. 监督检查程序

由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向市住建部门报送物业小区交存或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申报材料: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3号),《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公布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标准的通知》(琼建住房〔2008〕67号),《海南经

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规定履行交存、使用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物业小区交存、使用维修情况。市住建部门依法对各个物业小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现场巡查，并作出是否按规定执行情况的结论。

6. 监督检查处理

（1）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①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②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 ③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2）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商品房开发企业、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涉及违规截留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市住建部门要依法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规

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4）业主大会如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改正。

（四）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的预售资金收存、拨付使用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版）、《海南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琼建房〔2022〕373号）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会同本辖区内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2）制定本市县监管实施细则和三方监管协议文本。

（3）合理确定监管额度和拨付节点。

（4）与开发企业、商业银行共同签订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受理开发企业使用预售资金申请，出具审核意见。

（5）定期巡查预售项目，对开发企业管理使用预售资金的

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受理预售资金收存、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对预售资金监管相关矛盾纠纷进行调处化解。

3. 监督检查方式

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监管银行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年度报告审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由商品房开发企业建设单位向市住建部门按规定报送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签订监管协议、拨付使用等相关申报材料：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按《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版）、《海南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琼建房〔2022〕373号）规定履行交存、使用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的开立账户、签订监管协议、交存、使用等情况。市住建部门依法对各个商品房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现场巡查，并作出是否符合规定办理手续或存在违规情况的结论。

6. 监督检查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建部门可书面通知监管银行暂停拨付监管账户内的预售资金，并启动应急措施，协调相关部

门监督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

- ①开发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停工的。
- ②预售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③预售项目未按期交付使用或存在不能按时交付风险的。
- ④项目存在违法违规建设和销售的。
- ⑤项目存在严重债务和劳务纠纷的。
- ⑥市住建部门认定应当暂停拨付的其他情形。

开发企业侵害购房人权益，依法应给予赔偿的，应优先用超出项目监管额度以外的预售资金支付。

（2）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间开发企业不得申请拨付预售资金：

- ①未按本办法规定收存、使用预售资金的。
- 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使用预售资金的。
- ③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
- ④其他违反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的。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及我省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版）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

助开发企业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市住建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4）监管银行违反规定或未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擅自收存、管理以开发企业名义转入的资金，未按规定监控、反馈购房贷款入账情况，擅自拨付资金，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对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信用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对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等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房地产市场信用主体”），其信用信息认定、采集、评价、发布、信用修复及监督管理活动。

3. 监督检查方式

省房地产信用主管部门对各市县房地产市场信用主管部门信用管理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房地产市场信用认定、采集、应用、修复等信用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员责任。

4. 监督检查措施

房地产市场信用主管部门不断丰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领域，在行政、市场、社会等领域开展信用奖惩，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标投标、获得融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的参考依据，实行差别化监管。

房地产市场信用主管部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用合作，在相关应用场景中使用相关部门、领域的信用数据，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5. 监督检查程序

信用信息认定、采集、评价、发布、信用修复及监督。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房地产市场信用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标准，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监管物业服务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保障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3. 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分、公布和使用等工作；由市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据信用评定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

4.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按规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

5. 监督检查程序

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信息等级评定、信用信息使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

(1) 信用等级为 A(优秀)

实施免检政策；在各类创先评优或评标过程中予以加分；物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时优先

考虑或者推荐;鼓励建设单位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时给予信用加分,倡导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优先考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差别化管理措施。

(2) 信用等级为 B(良好)

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在各类创先评优或评标过程中适当予以加分,所加分值不得超过信用等级为 A 的企业。

(3) 信用等级为 C(一般)

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4) 信用等级为 D(差)

对此类物业服务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机构,建议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在市级纸媒、行业权威报刊及社会影响力较大的网络媒体信息平台予以曝光;依法限制其申请物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财政资金补助资格,特殊定向补助除外;实施严格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取消或者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依法不得参与(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定期参加市物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七)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防护措施巡查抽查监督。

3.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计划监督抽查和随机监督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方式并辅以必要的检测手段，对工程项目责任主体行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安全生产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 (1)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告知书》
- (2) 《监督执法检查局部停工通知书》
- (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全面停工通知书》
- (4) 调查取证搜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有关执法部门检查处理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 (1) 监督部门收到施工许可信息后，联系项目建设单位收集相关资料。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签发《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

(2) 签发《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2个工作日内，监督人员根据《工程现场踏勘表》内容，对工程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承诺事项、参建各方执行情况及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体系等开工条件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

(3) 监督人员现场踏勘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特点性质，本着每建必优、每建必安的目标编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在项目施工之前，召开监督交底会向参建各方说明监督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提示告知事项。全装修住宅在装修工程开工前再进行一次全装修交底；

(4) 工程开工后，监督人员按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监督；

(5) 工程完工后，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办理终止安全监督手续；

(6) 工程竣工验收后，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 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1) 下发《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告知书》。

(2) 下发《监督执法检查局部停工通知书》。

(3) 下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全面停工通知书》。

(4) 采取建筑市场信用扣分。

(5) 调查取证搜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有关执法部门检查处理等。

（八）对公共租赁住房住户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政府统建保障性住房住户。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儋州市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儋州市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退出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统建保障性住房住户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通过举报、巡查、续租核查等其它途径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联合各部门联合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1）享受公租房的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收回承租的住房：

①采取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住房等欺骗方式

取得公租房的。

②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资格的。

③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且拒不整改的。

④将承租的公租房转借、转租的。

⑤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公租房居住的。

⑥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⑦其他违法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入住家庭应办理退出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手续。

①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取得申购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实际情况不符合申购资格的；

②将申购的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进行违法活动或非法谋利的；

③将申购的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出租、经营，经限期整改后未整改的；

④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经限期整改后未整改的；

⑤被投诉举报或例行检查，发现按规定不能享受的；

⑥抽到房源后 3 个月内未签订购房合同，或签订购房合同后 12 个月内未办理贷款手续或未缴清购房款的；

⑦其他违反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九) 对全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燃气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企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擅自经营燃气的；

(2) 负责燃气企业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积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工作；严厉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企业；依法移交执法局对燃气行业、企业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3. 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巡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5. 监督检查程序

按规定派出不少于二人的检查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对燃气企业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手续经营进

行监督检查。

6. 监督检查处理

(1) 燃气企业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停工，停止使用，依法行政处罚款：

(2)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3)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4)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5)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6)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7)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8)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9)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10)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 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

为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批后监管，完善建筑市场准入清出，根据住建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继续符合资质标准进行动态核查。”有关要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取得资质资格(含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进行动态监管督查。现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本市的已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含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招标代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等各类建设工程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资质、资格许可的情况。

(2) 核查企业的主要管理和技术、经济注册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企业现状达不到现行企业资质、资格等级标准的情况。

(3) 企业的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4) 企业的执业质量是否合格。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住建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按规定周期实施的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二年。

(2) 随机抽查。住建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的随机检查。

(3) 专项稽查。住建局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或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有权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笔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4）有权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

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对市县属地监管情况检查进行监督，对属地监管不力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7）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有两名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参加，应当出示证件。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有关企业或从业人员有违反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依法给予处理。

（十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批导意见》（琼办发〔2022〕1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监管体制创新，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现就加强和规范我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批后核查工作。现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过在“告知承诺制”、“容缺制”、“秒批制”等方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业等各类建设工程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对于建设单位未落实申报施工许可手续时所承诺事项的的情况

（2）对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是否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3）对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已是否擅自开工但仍违规采用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方式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

（4）对于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是否未及时报告中止（恢复）施工信息，未按要求做好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或中止施工超过一年恢复施工前未及时向住建部门申请重新核验的情况。

（5）对于项目未按照施工许可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五方责任主体单位（人员）等许可条件组织工程建设的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施工许可证审批，将审批信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至住建部门后的3个月内，住建部门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进行核查，并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核查结果、纳入信用记录。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或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有权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笔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4）有权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有两名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参加，应当出示证件。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有关企业或从业人员有违反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依法给予处理。

（十二）建筑市场行为监管

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市〔2011〕86号）（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有关要求，省住建厅依据职权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建筑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市县的属地监管工作，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现制定如下监督办法。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以及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等各方主体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制度是否健全、能力（资质）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并对其市场行为以及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一）建设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1.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2. 要求承包单位将已经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指定单

位;

3. 政府投资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
4. 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要求承包人购入其指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5. 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二)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

1. 勘察设计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勘察设计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成员又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织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三) 监理单位是否有以下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监理业务;
2. 中标通知书的单位与现场实际监理单位一致;是否将所承揽的工程监理业务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
3. 在工程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相应工程监理人员;项目总监是否具有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四) 施工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2. 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提供图章、图签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3. 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 除小型机具和辅料外，施工单位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劳务单位负责。

（五）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有下列行为：

1. 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执业资格的情况；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在相关技术文件上签字和盖章；

3. 在不符合规定要求、虚假、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技术文件上签字和盖章；

4.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5.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6.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7.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9.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是否有下列行为：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取得岗位证书、有证书不在岗或不按规定在岗；

2. 技术工人未经考核或培训合格;
3. 违反国家和地方规范、技术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四次, 检查方式为企业或从业人员自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全面排查、住建局督查相结合, 住建局抽查一般每个季度不少于 6 个建设工程项目。

(2) 不定期监督抽查。一方面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另一方面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建设工程项目, 视各企业排查整改执行情况, 决定检查的频次。

4.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在企业 and 从业人员自查的基础上,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本辖区的全面排查。住建局依据相关建筑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在检查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 各检查组将检查情况汇总反馈到住建局。

(4) 整改后处理。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督促辖区内企业和从业人员认真落实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住建局。

(5)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有权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笔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取证；

(4) 有权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有两名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参加，应当出示证件。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有关企业或从业人员有违反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依法给予处理

(十三) 招标投标行为监管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意见》（琼府[2008]85号）、《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琼编办[2005]82号），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 监督检查对象

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2. 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对本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管；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及查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纪行为。重点检查如下：

（一）招标代理机构

（1）是否按规定配备人员，人员到位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2）有无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开标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评标等；

（5）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行为；

（二）评标专家是否有以下行为

（1）是否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是否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3）是否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身体是否健康，承担评标工作。

3.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1）自查。受检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自查，以书面材料报住建局，逾期不提交自查报告的认定本次检查不合格。

（2）全面检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抽查项目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3）检查结论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予通报。对于不合格的企业，列入不良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检查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材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检查。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住建局。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5）整改后处理。对通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落实整改并形成报告上报省住建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4号）等有关规定。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代理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准备出台《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手册》记载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各类基本信息，不良行为及受到的奖励和处罚等情况。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及记分标准》对每次招投标进行评分，从而更好地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量化管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评分结果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对于不合格的企业，列入不良记录，责令限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监管

依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2002]118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海南省政府第228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令），为了加强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造价机构及注册执业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企业资质情况。
- (2) 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 (3) 企业遵纪守法和信用情况。
- (4) 企业执业成果文件质量。
- (5) 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情况。
- (6) 执业人员遵纪守法和信用情况。
- (7)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查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 (1) 定期检查。按规定周期实施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 (2) 随机抽查。对管理相对较差的企业确定对象随机抽查。
- (3) 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和执业人员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 (2) 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
-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4)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整改后处理。要求被检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出示单位和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出示相关成果文件等文档资料。

(4)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5)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监管结果，企业和执业人员有违反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依法给予处理。

(十五)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监管

为加强我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监管，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8 年第 11 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 1990 第 53 号），“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2002〕118 号）“三、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 （一）监督检查国家建设标准定额的贯彻实施情况。”，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等各方建设主体。

2. 监督检查内容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活动中，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贯彻执行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检查。按照一定的周期对企业或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2）专项检查。对某一特定领域或某一特定行业内的企业或工程项目，或针对某一问题，集中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时间、范围、内容和步骤安排，确定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2) 实施检查。住建局或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的具体内容对监督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3) 形成检查报告。根据监督检查的过程、结果和有关资料，将监督检查情况汇总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4) 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将监督检查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对相关企业或行为进行通报及处理。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出示相关企业、执业人员资料和工程项目资料，并进行复制。

(3)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企业和执业人员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十六) 工程建设计价依据实施监管

依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2002]118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海南省政府第228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令），为了促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我市工程建设各方计价行为，提高工程造价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我市使用国有资产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方；在我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负责的造价咨询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按照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采用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是否合适；

（3）工程成果文件是否存在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明显偏离市场成本价行为；

（4）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否按照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规定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项、漏项；

（5）套用专业定额是否存在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标准是否正确；

（6）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是否按照规定计取。

3. 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检查。按规定周期实施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2）随机抽查。对业务水平、诚信评价相对较低的企业随机抽查。

（3）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实施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2）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要求被检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出示工程建设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供查看工程现场的条件。

（2）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计价规定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监管结果，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相关规定的，依法处理。

(十七)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根据《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3.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毗邻区域内相应的供排水、燃气等地下管线分布资料和地下工程相关资料。

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施和器材。

5.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6.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7. 未按要求支付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8. 涉及既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范围内的施工，未按照规定做好既有设施安全保护。

9. 未编制完善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在预案中未建立公安、消防、医疗等多部门协调配合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二）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提供不真实的勘察文件。

2.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 设计单位因未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未予以注明。

5. 设计单位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在设计中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三）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未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监理。

5.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四）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5.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8.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1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1.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5.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1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1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18. 重大危险源区、次生灾害高危险区的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存在建设行为。

19.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20. 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 未按要求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 监督检查方式

（1）执法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对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2）专项检查：针对各类安全隐患、特殊气候条件、特殊时间段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督查整改或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配合省住建厅专项检查内容进行抽查。

（3）层级督查：对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配合省住建厅对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查处等情况进行督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等。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整改后处理。组织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住建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督查结果，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全市通报，并列入诚信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督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较大及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配合省住建厅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十八）建筑工程质量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证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根据《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4. 建设单位未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6.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7.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

8.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委托不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9.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0. 未照合同约定，建设单位采购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1.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或房屋使用者未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12.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未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

1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15. 建设单位负责人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

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16. 未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17.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8.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二）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的。

2. 勘察单位提供不真实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的。

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4.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或者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

5.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

6. 在非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7. 设计单位未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8. 设计单位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9.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三）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外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 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监理业务。

3.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不承担监理责任。

4. 工程监理单位选派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

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并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进行竣工验收。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5.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四）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施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施工单位未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未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不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事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未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

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未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3. 总承包单位未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不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未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没有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进行使用的。

6.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不严格工序管理，不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负责返修；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9.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不进行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10.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施工的。

3. 监督检查方式

（1）执法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对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2）专项检查：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也可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督查整改或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配合省住建厅专项检查内容进行抽查。

（3）层级督查：对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层级督查。省住建厅对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专项检查开展、工程质量事故查处等情况进行督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

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单位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组织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住建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督查结果，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全省通报，并列入诚信档案。

6. 监督检查处理

督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较大及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配合省住建厅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十九）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根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全市抗震设防区内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1）建设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抗震设防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审查申报；

（2）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是否落实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的专项审查意见。

3. 监督检查方式

（1）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2）对受理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的有关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 监督检查程序

住建局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措施

(1)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整改，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2)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3)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超限高层建筑施工图审查的，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有关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二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

为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2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

2. 监督检查内容

- (1) 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情况；
- (2)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性标准情况；
- (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抗震设防要求；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5)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否落实图审意见；
- (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档案管理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住建局或其委托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按规定周期实施的集中监督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二) 随机抽查。住建局或其委托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随机进行抽查。

(三) 重点督查。住建局或其委托机构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 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2. 现场检查: 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 公布定期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省住建厅。

(四)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 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 整改后处理。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报告省住建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督查结果,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整改; 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进行全市通报, 并列入诚信档案。

督查过程中, 发现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质量方面存在较大及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进行处理, 存在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的，配合省住建厅依法进行处理。

（二十一）建设行业各类人员资格评审、考试（核）监督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类人员资格评审、考试（核）工作，保证评审、考试（核）的公平、公正，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琼府办〔2008〕184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琼建人教[2009]3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以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 （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及评审委员会专家；
- （2）申报考试（核）人员及负责报考资格审查、命题、考务、试题（卷）保管、阅卷人员；
- （3）相关培训、考核鉴定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各类考试（核）资格审查的情况；
- （2）是否存在评审过程徇私舞弊、考试（核）考务和阅卷过程违规违纪的情况；
- （3）是否存在评审结果与评委会表决结果不符、考试（核）成绩与通过结果不符的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1）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受理材料、各类考试（核）资格审查材料进行抽查；

（2）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各类考试（核）现场过程进行监督；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调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2）实施检查。通过抽查申报资料、核查表决考试（核）结果资料、巡查评审、考试（核）现场等形式进行。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4）整改后处理。要求被检查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监督检查措施

（1）有权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

（2）有权进入评审、考试（核）现场进行巡视，对发现问题要求被检查人员当场整改；

（3）有权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4）被检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结果，申报人员有违反规定的，取消申报人评审、报考资格或取得资格、成绩；评审委员会专家有违反规定的，取消评委资格；相关培训、考核鉴定机构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培训、考核鉴定资格的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监督检查

为了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1. 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情况；
2. 贯彻实施《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情况；
3. 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及我省配套的规章、制度标准；
4. 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

关技术标准、规程情况。

5. 对被投诉项目的核查。

3. 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检查。住建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监督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2）随机抽查。住建局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施工项目现场随机进行抽查。

（3）重点督查。住建局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程序及相关要求，并进行安排部署。

（2）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施工图设计阶段）：抽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图纸和资料；

2. 现场检查（施工验收阶段）：通过听取被检查市县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施工验收项目现场等形式进行。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上报省住建厅。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并跟踪督导。对违反《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工程项目, 移送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2) 对建筑节能、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和绿色建筑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对建筑节能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工作不力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二十三)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我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管, 规范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行为, 保证设计质量,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第 13 号令），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施工图审查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2）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3）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4）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5）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6）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7）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8）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9）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10）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时限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 （1）对施工图审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质量抽查检查；
- （2）对受理的施工图审查的有关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 监督检查程序

- （1）住建局对施工图审查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2) 住建局或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 加强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措施

(1) 有权要求被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有权要求被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责令被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被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监督检查处理

要求被检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根据监督检查结果,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3 号令) 有关规定的, 依法给予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宣传活动	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宣贯活动，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监管科 市质安站	23327553 23322351
2	重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开展市内重点项目的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提高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市质安站	23322351
3	监督机构和人员技术服务	开展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技术服务工作，提高监督人员的综合监管水平	市质安站	23322351
4	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宣传活动	宣贯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建筑节能咨询及展览活动，宣传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知识	建筑监管科	23327553
5	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通过制作宣传画、观摩会等方式，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广普及建筑垃圾分类知识	市质安站	23322351
6	开展建筑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活动	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建筑监管科 市质安站	23327553 23322351